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该笔贷款拟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向农业银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严华以其自有房产向农业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以公司客户中汇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云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合同签订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向农业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华先生及公司董事、严华先生配偶陈文慧女士为上述交易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无需就上述担保支付任何形式的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本人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该笔贷款拟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向交通银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拟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向交通银行提供企业保证担保；拟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向高新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并追加质押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V2.1》向高新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经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华先生及公司董事、严华先生配偶陈文慧女士为上述交易提供关联担保、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无需就上述担保支付任何形式的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质押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向高新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鉴于公司客户信誉优良，应收账款汇款稳定，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风险。

同时，公司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本人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曾小明、张国平、廖杰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